**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500MB1K966208**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3 年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锡林郭勒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 **单位名称** | 锡林郭勒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
| **宗旨和**  **业务范围** | 承担盟委、人大工委、行署、政协班子的后勤保障工作；承担盟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服务等工作；指导旗县市（区）机关事务服务工作。 | | |
| **住 所** |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33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田海山 | | |
| **开办资金** | 50（万元） | |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 | | |
| **举办单位** |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 | |
| **资产**  **损益**  **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年初数（万元） | | 年末数（万元） | |
| 18424 | | 26959 | |
| **网上名称** | **锡林郭勒盟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公益** | | **从业人数** | 54 |
|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 2023年度我单位认真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 | | |
| **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 | 2023年度，我中心在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帮助指导下，在盟委行署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工作，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提升机关事务保障和管理效能，为我盟党政机关高效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中心工作 （一）公共机构节能方面。一是积极推动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制定印发了《锡林郭勒盟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锡盟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年内，我盟共已建成节约型机关482家，其中盟本级48家、旗县市级434家，建成率达71.2%，圆满完成自治区节约型机关创建目标任务。二是强化能耗监控。将全盟1255个（盟直115个、旗县1140个）公共机构纳入监测管理范围，为能耗统计监测打好基础。三是加大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力度。年内推动锡林浩特市巴彦宝拉格苏木办公区域清洁能源取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落地，在推广运用节能市场机制方面取得零突破。该项目采用太阳能+储能+电能多能互补系统技术替换传统式燃煤锅炉供热模式，实现了边远牧区公共机构淘汰燃煤锅炉、实现清洁采暖的成功实践和基层公共机构利用市场方式进行节能改造的有益探索。改造后，每年可节约煤炭220吨、减少碳排放235吨，节省供热费用8万元，不仅解决了燃煤锅炉带来的污染问题，而且大幅度降低了能源和资金消耗，提升了供暖效果，实现了高效、节能、环保、节约的目标，为其他边远牧区公共机构节能改造提供了学习借鉴的范例。四是积极推动节能改造。改造升级公共机构用能设备，年内更换盟行政中心楼内净水设备26台，节电灯具600个，全年节水量达1898吨，节电量达2008千瓦，节约水电费共计2.5万元左右。五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水日、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等主体活动为载体，通过发放纪念品、制作播放短视频、张贴标语海报等形式，营造人人重视节能，人人参与节能的社会氛围。2023年全盟共陈列宣传展板198块、张贴海报2450张、发放节能宣传纪念品120000份，发放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手册139000份，在各大商超及交通路口的82块LED屏上投放了节能宣传短视频，并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发布了倡议书、标语等，得到社会广泛关注，营造公共机构节能引领带动全社会节能的浓厚氛围。年内召开全盟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业务培训班1次，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二）公务用车方面。一是持续推进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工作。制定完善了《锡林郭勒盟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锡林郭勒盟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使用规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维修保养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年内，应集中统一管理车辆1384辆，已集中统一管理车辆1064辆，资产划转率已达77%，实现12个旗县市（区）集中统一管理全覆盖，全盟党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基本实现。2023年，全盟集中统一管理车辆运行总里程1322万公里，出行订单总数53976单，车辆使用次数54247次。有力保障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的安全高效运行。在将盟旗两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共1617辆（盟本级217辆、旗县市区1400辆）纳入平台管理基础上，今年在盟本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基础上增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将盟本级126个事业单位699辆车辆全部纳入平台，实现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平台集中统一管理。二是优化车辆结构。做好车辆处置和配备更新工作，年内，盟本级调剂调换车辆15辆、处置26辆，更新63辆（党政机关4辆、事业单位59辆）；积极协调沟通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为正蓝旗争取到越野车2辆、旗县及苏木镇党政机关购置越野车指标34辆，处置调剂公务用车34辆，强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车辆配备更加科学合理。盟本级加大新能源车辆购置力度，实现我盟党政机关新能源车辆零突破。三是试点实行公务用车调派制度。在中心集中统一管理闲置车辆中为阿旗等6个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调剂1辆公务用车使用，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切实解决基层公车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提高基层公务出行保障能力。四是高效完成国管局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统计报告工作，将我盟涉及盟本级和12个旗县市（区）831个部门单位2192 辆公务用车统计报告电子数据上报自治区公车办。五是严把智能调度关口。依托公务用车平台，线上统筹调度、实时监督，高效安全保障了盟“四大班子”及盟委委员单位、盟本级综合执法部门公务出行任务2873车次，圆满完成国家级、自治区级领导保障任务以及自治区第33届那达慕大会车辆保障任务。2023年度，中心85辆公务用车安全行驶96万公里，全部实现零违章零事故，节约运行经费预算122万元，获得各级领导的一致好评。六是强化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监督检查。按照盟委、行署有关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要求，制定印发《全盟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方案》，按照自检自查、整改落实、总结规范3个步骤，围绕公务用车配置、管理、使用、租赁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车辆编制核定、保留、调剂和处置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共发现不规范不合规问题204个，已全部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七是严把安全出行关口。修订完善《中心司勤人员管理办法》《中心车辆维修管理办法》等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继续落实车辆“日查、月检和按时保养”制度，及时排查解决安全隐患，并根据季节和天气特性开展专项检查，完善车辆保险、登记保养等相关档案，确保车辆运行过程中的安全可靠，切实从维护上筑牢安全防线，召开季度警示会、月报告安全例会、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会议，集中观看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驾驶员均签署了《安全责任状》，养成良好的文明驾驶习惯，从思想上筑牢安全防线。 （三）办公用房方面。一是持续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牵头会同盟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局等七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盟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截至目前完成15处资产的权属登记工作，并按政策要求转移登记到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名下。二是不断提升办公用房管理效能。发挥“锡林郭勒盟党政机关房地产管理信息平台”优势，持续推进全盟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常态化、动态化做好全盟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调整变更情况统计报告工作，将盟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包括学校、医院）224个，房屋建筑物92处，总建筑面积41.31万平方米，使用面积34.5万平方米以及7个旗县市（区）数据纳入信息平台管理，并将汇总数据上报国家和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三是优化办公用房统筹配置。盘活闲置资产，对原沃克酒店和盟勘探钻井队办公楼2处闲置办公用房进行维修改造，将2038平方米闲置房屋资产进行出租，年收益102300元。定期开展办公用房督查检查工作，防止办公用房超标准使用“回潮”。年内为盟工会、太子城铁路等12个部门和工作专班解决办公用房1千余平方米。常态化做好盟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调整变更情况统计和厅级领导周转住房备案上报工作。继续做好办公用房修缮工作，完成盟市场监督局等7个单位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现场勘察和审定批复工作。 | | |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无 | | |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无 | | | |
|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无 | | | |

**填表人：** 郑琳 **联系电话：**15047945111 **报送日期：2024年03月29日**